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17號

原告 謝世旺

訴訟代理人 蔡瑞煙律師

複代理人 聶嘉嘉律師

洪崇欽律師

被告 林素玲

訴訟代理人 張繼圃律師

複代理人 林佳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停車位使用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於辯論終結後，提出兩造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997號返還停車位事件成立之和解筆錄，聲請再開辯論。茲因該和解筆錄所載內容，與兩造於本件之主張與答辯內容，有所歧異，應有再行調查之必要。爰裁定本件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1月8日下午3時20分，在本院第5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何淑鈴